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31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蘇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蘇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09 年度勞訴字第Ｏ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本件勞資糾紛已經在縣市政府調解未成，為何還要再開一次法院調解，而且不是有規定調解一定要審理法官親自調解。勞動事件法有規定一審要半年內終結，但拖了近一年半，勞民傷財浪費社會資源，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裡也隻字未提調解事宜。而第 7 次開庭時被告律師提出要求證人張ＯＯ出庭，請求人有向法官表示張ＯＯ是被告，怎麼會是證人，但受評鑑法官不採納。被告張ＯＯ是請求人的工作代理人，是很重要的證詞，受評鑑法官也未在判決書中提到。請求人在調解後沒請律師，而被告有請律師，讓請求人覺得原告身分被矮化，這樣對請求人公平嗎？被告張ＯＯ委任之周ＯＯ律師，曾擔任法官職務，受評鑑法官還是護航自己人，對請求人這些市井小民情何以堪。受評鑑法官在第 8 次開庭快結束時，告知請求人準備狀金額計算與之前律師寫的不一樣，要依誰的為主，請求人已回答依律師寫的為主，受評鑑法官

說再印一式三份給法院及被告，這樣有什麼意義嗎？內容都一樣為什麼還要重複印？經歷這麼長的時間出庭，受評鑑法官居然讓被告張ＯＯ有上訴二審之機會，是不是該一審就定讞，免得浪費社會資源。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請求人指稱調解多次且受評鑑法官未到場調解云云，惟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勞動事件訴訟繫屬中依法移付調解者，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調解程序處理。」及同細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動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法官宜隨時依訴訟進行程度鼓勵兩造合意

移付調解。前項情形，得自法院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中，依個案需求酌選適當之人為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再報請法官共同行之。」系爭事件當事人於 110 年 1 月 12 日經書記官以電話詢問後，均表明有調解意願，受評鑑法官於翌（13）日批示移調本股，改分為 110 年調補移字第O號，嗣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調解期日經受評鑑法官、調解委員到場進行調解程序後，兩造因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此有本會向臺北地院調閱 110 年度調補移字第O號電子卷證檔案光碟資料在卷可參，則受評鑑法官係依法於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並於調解當日作成調解不成立筆錄。是以請求人上開所述與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不符，不足採信。至於請求人主張未在半年內結案部分，勞動事件法第 32 條第 1 項本文僅為訓示規定，受評鑑法官因審理上之必要，即不受該規定之限制，且受評鑑法官均有適時進行訴訟程序，有臺北地院 111 年 6 月 13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O號函及其所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卷可查，即無請求人所述有故意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存在。另請求人指稱判決書對於調解事宜隻字未提，然調解既未成立，本即應續行審理，則雙方當事人在調解程序中所為之陳述或條件，若未在其後審理程序中依法為訴之聲明之變更或追加，受評鑑法官自無須在判決理由交代。

（二）又法官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爭執法律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勞動事

件審理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在開庭時要求請求人提供重複之資料云云，經本會調閱臺北地院109年度勞訴字第O號民事事件卷宗電子卷證檔案及勘驗歷次開庭錄音光碟內容，受評鑑法官係在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因請求人起訴時訴之聲明金額，與之後提出民事準備五狀上所載之訴之聲明金額不同，始向請求人闡明需補正最終之訴之聲明金額及該金額之計算式，因此請求人上開主張，顯係對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闡明權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自無可採。

（三）末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受評鑑法官對於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能因認受評鑑法官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即謂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此外，依請求人主張判決未採信證人對其有利之證詞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

情事，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至請求人主張其在調解後未委任律師，覺得原告身分被矮化，受評鑑法官護航自己人云云，純係個人主觀臆測之詞，且當事人本得依法委任律師到庭；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讓被告有上訴二審之機會，係浪費社會資源云云，然當事人於一審判決後，如不服判決結果，於法定不變期間內，依法自可提起上訴，是以請求人上開所述，顯係恣意對受評鑑法官加諸法無明文之限制，並執此認其有不公平審判之情形，尚非有據，洵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７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